

學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依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辦理：
每年1月底前發通知各院、系所、中心公告申請日期，
並公布於本校電子布告欄及國研處網頁



3月1日至3月15日 接受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申請條件及申請表格請至國研處網站下載



申請資料彙整，召開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查



會議紀錄、審查結果及核發金額簽請校長核定



校長核定結果簽請主計室及出納組協助撥款



通知各申請學生審查結果並核發補助金



學生進行申覆作業（通知後兩週內提出申請）



彙整申覆資料，並召開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複審



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



通知各申覆學生最終審查結果